

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现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结合国内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提议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19 年 4 月 10 日